

证券代码：920790

证券简称：联迪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
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到股东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告知函》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沈荣明先生，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

由于股东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64,477 股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4.96%减少至 53.99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情形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	名称	持股变动时间
信息披露义务人	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0日

	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0日	
	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0日	
股票简称	联迪信息	股票代码	920790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320,158	0.41%
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284,333	0.36%
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159,986	0.20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沈荣明	持有股份	32,806,856	41.55%	32,806,856	41.5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201,714	10.39%	8,201,714	10.39%
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4,436,953	5.62%	4,116,795	5.2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436,953	5.62%	4,116,795	5.21%
南京联瑞迪福企	持有股份	3,939,816	4.99%	3,655,483	4.63%

业管理咨询中心 (有限合伙)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939,816	4.99%	3,655,483	4.63%
南京联瑞迪祥企 业管理咨询中心	持有股份	2,218,477	2.81%	2,058,491	2.61%
(有限合伙)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218,477	2.81%	2,058,491	2.61%
信息披露义务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	持有股份	43,402,102	54.96%	42,637,625	53.99%
合计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,796,960	23.80%	18,032,483	22.84%

三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四、所涉后续事项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(二)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
(三)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告知函》。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